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尼特左旗巴彦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尔善宝拉格嘎查种公羊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尔善宝拉格嘎查种公羊产业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巴彦乌拉苏木阿尔善宝拉格嘎查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左政纪要【2026】4号、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4.资金来源：2026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417平方米标准化羊饲养棚圈2处、637平方米饲草料储备库1处、54平方米兽医防疫室1处及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212421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工程审计价格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继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彦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